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开庭笔录

案由：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开庭时间：2017年5月17日上午9:00

开庭地点：本院第十法庭

审判人员：杨扬 第一次开庭

书记员：卫亭杉

当事人：原告 崔振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宗华

被告 张永俊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志伟

被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负责人 刘明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 韩旭

书：下面宣布法庭纪律1、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便走动；2、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发言、提问；3、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录像、摄影；4、不得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5、随身携带的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一律关机。

审：现在开庭。首先核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原告：崔振广,男,195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和平区馨格尔美容中心按摩师，住天津市东丽区津滨大道金隅悦城雅悦园15-1-201，身份证号：120102195810031713。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光，天津耀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未出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宗华，天津耀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张永俊，女，196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天津市长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住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先春园27号楼1门502，身份证号:120222196911237329。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志伟，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旭光里物业楼。

负责人：刘明东，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旭，男，该公司职员，特别授权。

审：原告对出庭人员有异议吗？

原告：没有异议。

审：被告对出庭人员有异议吗？

被告（均答）：没有异议。

审：经核对，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均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参加本案诉讼活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今天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原告崔振广与被告张永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机动车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由审判员杨扬独任审判，书记员卫亭杉担任记录。

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原告是否申请回避？

原告：不申请回避。

审：被告是否申请回避？

被告（均答）：不申请回避。

审：与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已在庭前告知，各方当事人是否清楚？

均答：清楚。

审：现在进行法庭调查。首先由原告陈述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原告：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付原告各项经济损失285052元，（与诉状有所变化，以当庭所述为准）首先由被告阳光财产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超出分由被告张永俊承担赔偿责任；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与诉状一致，略。

审：被告阳光保险发表答辩意见。

：对事故真实性没有异议，事故车辆在我司投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同意赔偿原告合理合法的损失，诉讼费不同意承担。事故发生后，我们已经为原告支付10000元医药费，直接打入医院账户中。

审：被告张永俊发表答辩意见。

张永俊：同意赔偿合理合法损失，因原告骑行的轻便摩托车经鉴定为机动车，因此超出保险限额部分，双方按照三七比例分责，对于各项损失待质证时发表质证意见。

审：原告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证据1、交通事故认定书1份，证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责任认定；

证据2、指定医院就诊证明信1张，诊断证明书2张，住院病案1册，病历记录1册，MR检查报告单2张，证明原告的治疗情况；；

证据3、医药费单据5张，挂号费单据6张，及清单若干；

证据4、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证明原告伤情经鉴定为九级伤残，误工期18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

证据5、照片12张，证明原告伤情较重；

证据6、户口本1份，户口登记页2张，证明原告有母亲刘兰春需要扶养，且刘兰春共有四个子女，现有证据只能显示其中的3个子女，另外原告还有一个弟弟叫崔振明；

证据7、家政服务合同1份，护理费发票8张，证明原告的护理情况；

证据8、交通费发票若干，证明原告就医交通费；

证据9、天津市和平区馨格尔美容中心证明1份，营业执照2份，银行卡对账单1份，证明原告的误工情况；

证据10、残疾辅助器具费发票1张，鉴定费发票1张。

审：被告张永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 对证据1、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据3中的医药费票据没有异议，但对住院病历中的临时医嘱中看出从7月20日至8月30日没有实质性的诊疗活动，故对住院天数和住院费用不予认可，通过核磁报告显示，崔振广本人存在腰椎间盘突出，颈椎韧带肥厚，颈椎病等，我们认为以上疾病为原告旧疾，加重了损害结果的发生，因此其损害后果与与本起交通事故不存在因果关系，我们申请因果关系和参与度鉴定。对证据4司法鉴定意见书无异议，对证据5没有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证据6没有异议，但是不能证明被扶养人刘兰春没有收入来源，并不符合被扶养人的赔偿条件。对证据7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护理协议中护理期限没有截止日期，且标准过高，我们同意按照服务业赔偿标准108.2元/天进行赔偿，对证据8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交通费过高，对证据9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仅显示每月4000元工资，不能显示其扣发情况，没有提供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且没有提供完税凭证，对于证据10没有异议。

审：被告阳光保险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与被告张永俊意见一致。

审：被告阳光保险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没有。

审：被告张永俊、天津市长剑出租汽车公司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有。提交证据1、收条1份，证明被告为原告垫付住院押金10000元，其中；

证据2、医药费票据1张，挂号费票据4张，证明被告垫付医药费944元。

审：原告对被告张永俊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没有异议。

审：保险公司对被告张永俊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无异议。

审：原告崔振广，被告所讲垫付费用情况属实吗？

：属实。被告张永俊确实垫付住院押金10000元，并支付了医药费944元。

审：原告，保险公司所讲已向医院支付医药费10000元，这一情况属实吗?

:属实。

审：原告，讲一下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车辆等基本情况及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做出的责任认定情况？

：2016年6月29日18时18分，被告张永俊驾驶津E12482号小型轿车，沿和平区大沽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与曲阜道交口右转弯时，遇原告崔振广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电动两轮车（经鉴定为两轮轻便摩托车），沿曲阜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此处，张永俊未及时发现情况，未按规定让行，在采取制动措施过程中，其车前部与崔振广所骑车辆右侧后部相撞，造成崔振广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平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张永俊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崔振广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审：被告张永俊对原告上述所讲是否有异议？

：没有异议。

审：被告阳光保险，对原告所讲是否有异议？

：没有异议。

审：被告张永俊，讲一下你驾驶车辆权属情况？

：津E12482号小型客车是挂靠在天津市长剑出租汽车公司名下的车辆，实际所有人是陈明星，陈明星与被告张永俊为夫妻关系。

审:被告张永俊讲一下车辆投保情况？

：该事故车辆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审：被告保险公司，以上被告所讲属实吗？

：属实。

审：原告代理人讲一下原告伤情？

：颈脊髓损伤伴四肢不全瘫，颈椎管狭窄，右足第一楔骨骨折。

审：二被告对此是否有异议？

保险公司：没有。

张永俊：没有。

审：原告是否住院治疗？

：住院治疗62天。

审：原告是否治疗终结？

：治疗终结。今后不再就此次交通事故向各被告主张任何权利。

审：原告讲一下你诉讼请求的依据？

：医疗费根据票据计算，即86490.57元，包含被告垫付的10000元押金，住院伙食补助费6200元（100元/天\*62天），营养费主张30元/天主张90天，护理费按照200元/天计算90天，误工费凭银行流水计算，按照银行流水平均数计算每月误工费4000元，主张6个月，24000元，伤残赔偿金按照残疾鉴定，即136404元（34101\*20\*0.2），被扶养人生活费6557.5元，按照天津市人均收入26230元/年\*5年\*0.2/4=6557.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是我自己估算的，残疾辅助器具费668元凭票计算，交通费411.1凭票计算，鉴定费1960元凭票计算，以上合计303391.17元，按照责任比例，以上费用首先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按照责任比例，我承担百分之十的责任。

审：被告张永俊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什么意见？

：残疾辅助器具费认可，对住院天数不予认可，护理费按照居民服务业计算90天，误工费按照居民服务业赔偿90天，交通费认可，鉴定费认可，但是需要按照百分之七十的比例进行赔偿，我们申请因果关系鉴定与参与度鉴定，被扶养人费用不予认可，未知原告父亲是否健在，如果健在，扶养费需要重新计算。

审：被告保险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什么意见？

：与被告张永俊意见一致。

审：原告在事实上有补充吗？

：没有。

审：被告在事实上有什么补充吗？

保险公司：没有补充。

张永俊：没有补充。

审：双方是否愿意调解解决？

均答：同意调解解决。

（法庭进行调解，过程略）

审：原告讲一下你方的调解意见。

：医疗费86490.5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200元，营养费2700元（30元/天\*90天），护理费9720元（108元/天\*90天），误工费19440元（108元/天\*180天），交通费400元，伤残赔偿金136404元（34101\*20\*0.2），被扶养人生活费6557.5元，按照天津市人均收入26230元/年\*5年\*0.2/4=6557.5元进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668元，鉴定费1960元，以上合计280540.07元。上述费用要求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再赔偿11万元（医疗费1万元保险公司已经支付），剩余170540.07元要求被告张永俊按照百分之七十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审：被告保险公司是否同意原告调解意见？

：同意再赔偿原告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1万元作为本次事故的最终了结，我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

审：被告张永俊是否同意原告调解意见？

：事故发生后我已经垫付1万元，扣除这1万元之外我同意于2017年5月27日前一次性再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9万元作为本次交通事故的最终了结，今后原告不能再向我主张任何权利，我之前垫付的医疗费944余元也不再要求原告承担。

审：以上调解意见原告听清了吗？

：挺清楚了。同意保险公司再赔偿我11万元，被告张永俊再赔偿我9万元作为本次事故的一次性了结，今后就此事故不再向任何当事人主张任何权利。

审：本案诉讼受理费1810元减半收取905元，由谁负担？

原告：我负担271.5元。

被告张永俊：我负担633.5元。

保险公司：同意。

审：原告还有什么补充？

：没有。

审：各被告还有什么补充？

均答：没有。

审：鉴于各方当事人已就本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立协议如下：

原告崔振广与被告张永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86490.5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200元，营养费2700元，护理费18000元，误工费24000元，残疾赔偿金136404元，被扶养人生活费6557.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668元，交通费411.1元，鉴定费1960元，以上合计303391.17元，以上费用要求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超出部分由被告承担90%的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年6月29日18时18分，被告张永俊驾驶津E12482号小型轿车，沿和平区大沽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与曲阜道交口右转弯时，遇原告崔振广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电动两轮车（经鉴定为两轮轻便摩托车），沿曲阜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此处，张永俊未及时发现情况，未按规定让行，在采取制动措施过程中，其车前部与崔振广所骑车辆右侧后部相撞，造成崔振广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平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张永俊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崔振广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经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诊断，原告伤情为颈脊髓损伤伴四肢不全瘫，颈椎管狭窄，右足第一楔骨骨折。经天津医科大学司法医学鉴定中心鉴定，原告伤情构成九级伤残，误工期为18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另，津E12482号小型客车在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已支付医疗费10000元，被告张永俊已支付住院押金10000元，医疗费944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均同意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扣除已经支付的医疗费10000元之外）于2017年6月30日前一次性赔偿原告崔振广残疾赔偿金110000元，作为本次事故之最终了结；

二、原、被告均同意被告张永俊（扣除已经支付的住院押金及医疗费之外）于2017年5月27日前一次性再赔偿原告崔振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共计90000元，作为本次事故之最终了结；

三、各方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如果未按本调解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810元，减半收取计905元，由原告崔振广承担271.50元，被告张永俊承担633.50元。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上述协议内容各方当事人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审：还有什么要讲吗?

均答：没有。

审：今天开庭至此，宣布休庭，双方当事人查阅笔录无误签字。

审 判 员： 原告：

书 记 员： 被告：